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法務部完成法律扶助草案

司法院即將組小議審成組研議

【本刊臺北訊】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責由法務部儘速成立「法律扶助法」研究委員會草擬法律扶助法，並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專責機構。法務部旋成立法律扶助法研究小組詳加研討，擬具法律扶助法草案，並函送司法院酌處。

據法務部表示，基於法律扶助之宗旨爲落實訴訟制度上之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較側重於法院審判之協助；法律扶助雖涉及偵查，但大部分與訴訟有關，業務上與司法院之關聯性較高；且司法院刻正積極推動之民事訴訟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強制辯護制度均爲法律扶助重要環節；另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應於九十一年度以前編列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有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預算與監督主管機關宜合一，以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爲求法律扶助制度之周延完整，認以一個重要指標。

而目前我國有關人民之民、刑及行政爭訟事件，在法律扶助方面缺乏完整、有效之專責機制以統合其事，爲落實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實有制定專法，設立法律扶助之專責機構，以永續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必要。

惟司法院接獲法務部所檢送之法律扶助法草案後，認爲仍有諸多問題存在，例如：如何整合現行的公設辯護制度、試行的律師義務辯護制度、民事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民事訴訟救助制度及目前各法院訴訟輔導科所提供的訴訟輔導業務等相關事項，應如何與我國首創的法律扶助制度相配合及關於該草案所設計之內容於實務運作上會否遭致何種困難，均有詳加研議必要。因此，司法院責由司法行政廳立即將該草案函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級法院表示意見，俟八月中旬彙整各方意見後，將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審議小組進行研議的工作。（輝）

司法院甄審委員會八月四日成立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陞遷法」經考試院核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司法院甄審委員會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成立，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九人由原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改任，四人由同仁票選產生。委員名單如下：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祕書長三謀、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埕儀、藍廳長獻林、劉處長文隆、郭處長瑞蘭、黃處長義豐（以上爲指定委員）、呂處長太郎（法定當然委員）、王科長瑞祥、莊科長政美、賴秘書鈺蘭

二〇〇〇年阿根庭國際女法官雙年會外交戰有感

郭豫珍

活著就有希望，存在就是一種價值。跋涉千萬里、擠在狹窄的經濟艙，飛行三十三個小時，強忍身心的折磨，爲的就是要爲國家，在侷限的國際會議上爭取一席之地，提昇中華民國在世界舞臺上的能見度；一方面，也要爲我國女法官，在正式的國際交流中，展現我們的特色與風格，爭取各國女法官對我們的認同與友誼。

事實上，在五天的會議過程中，由於我全體與會團員的團隊合作、親切微笑及熱忱友善的態度，確實讓各國代表對臺灣代表刮目相看，建立彼此的友誼關係；雖然，因爲國際政治現實的介入，我們的國旗無法懸掛在會場，但相信我們所來自的「國家」，已深植在全體與會代表的心中。尤其，最後在推選各地區代表權時，亞太地區，四十位代表，我們竟能囊括二十九票（大陸代表七位，得七票），以壓倒數的得票率，由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獲選爲亞太地區唯一的代表。

平心而論，我們已成功地完成一次拓展外交的任務；但卻不禁要問，本來大家也可以單純地扮演「民間社團」的角色，輕輕鬆鬆地盡情玩樂，何須不辭勞苦，孳孳於國家形象的建立與國際活動空間的開拓？尤其，飛行途中的二次航行降落時，遭遇阿根廷歷來最大暴風雨，身體時而像置身自由落體，時而如搭雲霄飛車，在生死交關的那一刻，更不禁自問，此行所爲何來？難道是爲了個人玩樂？那？當我們揮汗播種，歡笑收割的同時，我們爲何偏要選擇遙遠、無趣的阿根廷？來回六十六小時的飛行，著實不能不令人視爲畏途。特別是初始，得知有關補助可能極其微薄，一人須自費近新臺幣二十萬元，也足以讓人心生退意；然而仍是毅然成行。因爲我們深感國家在國際上一直被打壓，我們的生存空間已極其有限，縱使未受充分重視與適度關切，中華民國女法官還是要勇敢地踏出去，以「非官方」的名稱，正式活在國際舞臺。

只要不放棄，相信兩年一次的年會，各國絕不會忽視我們的存在。請司法院珍惜女法官協會的努力，並給予應有的支援。

（作者爲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

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發布施行

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本刊臺北訊】爲因應科技快速發展，方便並加速訴訟當事人、關係人及法院相互間的訴訟文書傳送，緣自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的「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業經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以後凡是可以電子傳送的訴訟文書，都可以傳真或電子傳送（e-mail）代替。惟爲免訴訟文書文字檔案的格式不易統一，恐生無法閱讀或須另外排版的繁瑣，經與各法院及律師公會代表充分討論結果，決定現階段暫不包括電子文字檔案的傳送，即在電子傳送部分，限於傳送訴訟文書的圖形檔案，以保持其原型，便利處理。茲將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文書傳送作業傳真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公告於下，方便民衆查閱使用。

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文書傳送作業傳眞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一覽表

法院名稱	傳真機號碼	電子郵件帳號
最高法院	(02)23709470	tps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	(02)23705772	tph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04)2600566	tch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06)2283101轉1105	tnh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等法院高雄分院	(07)5523670	ksh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3)8225607	hlh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61513	k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28376430	s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23709439	tp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2)22608493	pc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3332623	ty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5266494	sc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7)333391	m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簡易庭 豐原簡易庭	(04)2226292 (04)2226825 (04)5364483	tc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9)237035	nt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8356110	ch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6334801	u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2710709	cy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2135291	tn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2419324	ks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7556307	pt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9)346625	tt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8)225562	h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9)330272	ildemail@judicial.gov.tw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馬公簡易庭	(06)9266971 (06)9215205	phdemail@judicial.gov.tw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82)324586	kmhemail@judicial.gov.tw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82)327366	kmdemail@judicial.gov.tw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 著

本書已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修正條文修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法律與生活　陳國義 著

法律是社會生活之規範，本書舉出生活上時常發生的實例爲出發，有助於非法律系學生及社會人士生活於法治社會裡，知悉法令如何遵守及法律上的權利如何維護。民法、刑法、行政法、勞工法、程序法的相關概念、內容、案例討論在書上都有詳細的解說，期使讀者能充份瞭解法律規定的內涵。另相關法令亦配合讀者知的權利，適時增補最新法令修訂資訊，俾便利讀者能達到閱讀本書增進法律知識之目的。

定價四九五元，本書電腦編號1R59。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德恭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男性，年齡三十五歲以下，實習完畢，有經驗尤佳，待遇面談。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一〇〇號二樓之二　本所電話：(02)2369-8835　傳眞：(02)2369-8837

誠徵律師事務所

律師具執業一年以上經驗，年齡三十五歲以下，性別不拘，能獨立作業、出庭、撰狀者佳，溝通協調能力佳，待遇面談。

意者請電：(〇二)二五一一九八二六　洽黃小姐　所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三十八號10樓

陳鴻謀律師事務所

徵律師（有無經驗皆可）

事務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六號二樓之三（司法大廈正對面）電話：（〇四）二二七三〇〇〇　洽　陳律師　傳眞：（〇四）二二七三〇六〇

意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有無經驗皆可）

事務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六號二樓之三（司法大廈正對面）電話：（〇四）二二七三〇〇〇　洽　陳律師　傳眞：（〇四）二二七三〇六〇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	軟體功能簡介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並送您網際網路上網教育訓練卷6小時，ISP帳號30小時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

2586-4567
563-5998
301-5438
536-3736